

##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統一發票購票證領用書

營業人營業(設立、變更等)登記核准字號： 年 月 日中區國稅 字第 號 領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營業人名稱				統一編號		
營業地址				稅籍編號		
代表人姓名				身分證字號		
領用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登記換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補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毀損補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註明： )					
繳驗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人身分證正本(核對後發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代理人領取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 1.委託書正本。2.代理人身分證正本(核對後發還)。3.營業人之代表人身分證影本(切結與正本相符)。					
代表人印章 (應與購票證同式)	統 一 發 票 專 用 章			營業人電話		
				事 務 所	名稱	
實際領取人 (代表人或代理人)	親自簽名：		扣繳編號			
			電話			
與營業人之關係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(職稱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註明： )				

一、營業人除股票公開發行之上市、上櫃及興櫃公司外，因設立、遷址而新領或因其他原因補領統一發票購票證者，應填寫本領用書。

二、本領用書(含委託書)由經辦人員併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營業人之「稅籍資料袋」存查。稽徵機關  
經辦人員：